

通辽市农牧局 通辽市财政局 文件

通农牧发〔2022〕315号

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农牧局、财政局，库伦旗、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开发区农牧林业水务局、财政局：

按照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内农牧计财发〔2022〕346号）精神，2022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指导各旗县市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政策有效落实，现印发《通辽市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14个项目实施方案，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任务

全力保障粮食和油料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强耕地保护、种业振兴、农机装备支撑保障，大力推动农牧业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人才振兴，推进农牧业资源保护利用和绿色转型发展，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

二、严格规范管理

（一）深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约束性任务资金不得统筹使用。各旗县市区在完成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可在大专项内部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资金，但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切块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

（二）细化实施方案。旗县农牧、财政部门要根据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分别制定具体资金使用方案，明确分配原则、资金支持重点、分配意见和监管措施等。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实施内容、实施条件、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实施地点、实施要求等。资金使用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正式文件于8月31日前以旗县农牧、财政部门联合发文形式印发并报市农牧局、财政局备案（同时报送电子版）。

（三）推进政策公开。旗县农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中央财政支农政策和本级实施细则向社会发布，督促指导基层单位按规定程序加强涉农涉牧补贴申报信息公开，简化申报流程，公开申

报指南，保障涉农涉牧主体知情权和选择权。要做好拟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牧民群众、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资金监管。旗县财政、农牧部门要认真落实自治区财政厅等7厅局联合印发的《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内财农〔2021〕780号），规范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加强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惠农政策落实见效。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上下级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申报材料不得通过中介机构运转，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对违反规定统筹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地方性任务的，市农牧局将会同财政局在安排下年度资金时予以扣减。对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申报项目、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的，一经查实，项目支持对象列入黑名单，有关旗县市区暂停安排实施该项目。

（五）强化绩效管理。旗县农牧、财政部门要在年度结束后及时组织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农牧局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采取绩效监控与抽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任务、重点地区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同时，强化结果运用，完善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和资金安排机制。

三、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深化协作，强化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监管，加快完善配套制度建设，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中央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严格过程管控。各级农牧、财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同时，创新工作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农牧局、市财政局报告。各旗县市区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自2022年7月起，每月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内蒙古农牧厅计划财务管理系统同时据实上报资金执行情况，按要求报送有关基础数据。各旗县市区要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数据材料报送情况纳入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根据项目各实施方案具体要求，于2023年1月5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三）强化项目库建设。各旗县市区要建立项目库，常态化

谋划储备项目，建立健全入库项目审核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避免“钱等项目”。入库项目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原则上两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管理。

（四）推进统筹使用。安排给国家级脱贫旗县的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等12厅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财农〔2021〕812号）执行。鼓励各地按规定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政策衔接配合，推动相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统筹。支持自治区红色美丽乡村综合示范旗县（乡镇、嘎查）在同一大专项任务清单范围内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资金，因地制宜开展农牧业生产发展和农牧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 附件：1.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2.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任务清单
4.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抄 送：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通辽市农牧局

2022年8月25日印发
